

隐名贷款再现 农信社不良贷款风险暗藏

自央行去年底放开对银行信贷规模管控后,隐名贷款犹如雨后春笋般在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破土重出。由于银根较松,不少企业开始想方设法从银行或者信用社套取贷款。这使得当前信贷增量中,潜在风险有所加大。据了解,银监会已经注意到了该问题,并已就相关的检查工作进行了部署。

◎本报记者 袁静 李丹丹

部分基层农信社隐名贷款泛滥

近日,某地一家民营企业的老板李某正在为贷款而苦恼。让这位私营企业主头疼的不是按照正常的贷款程序贷不到款,而是由于其企业的信用额度较低,没办法从当地农村信用社贷到足够的钱。为此,李某正在寻找一个能帮他出面贷款的人。据称,找人出面做一个“隐名贷款”(实际借款人不是贷款合同中的借款人),对当地的民营企业来说非常普遍。

而事实上,按照《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并不得套取贷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来说,隐名贷款是应该被绝对禁止的。不过,经过记者对多个省份农信社的了解,这种隐名贷款却在部分基层农信社相当突出。

由于各地金融生态环境的差异,在江苏、浙江等金融生态环境较好的地区,隐名贷款的比例相对较低,但据透露,江苏某县的隐名贷款比例仍占其贷款总额的接近10%。与江苏情况相似,河北省某县农信社的一位工作人员透露说,当地多是民营小企业主借用自己员工的名义,或者亲戚朋友的名义做隐名贷款。

企业做隐名贷款的原因很多”,河南省某农信社的一位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而前述企业的信用额度较低就是其中的一项原因。此外,由于有些企业有不良贷款记录,不能办理新的借款。但是为了达到从农信社重新借款的目的,便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贷款。由于信用问题而促使其寻找冒名借款人的,是农信社存在隐名贷款的主要原因之一。

为规避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也是隐名贷款形成的重要原因。我国《商业银行法》第39条第1款第4项规定:对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不得超出银行资本金的10%。可是有些借款人的借款已达到或将要达到这一比例,为了达到增加贷款的目的,便主动寻求一位根本不用钱的人为其办理借款手续。

此外,《商业银行法》规

定,禁止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而农信社的信贷业务人员、管理人员、近亲属等都属于关系人,于是一些人便采取由他人挂名贷款的方法,将款项归自己使用。其实,不少农信社的员工都私下开办了企业,但自己从自己的农信社贷款不方便,所以就外面找几个身份证,多头贷款,比如找4个人,一个人贷2万,化整为零,这样也容易获批”,前述人士透露,目前不少农信社都存在这样的问题。

在调查中,记者也发现,由于近年来,国家鼓励小额农贷,并给予了其一定的优惠政策,从而也出现了有人假借小额农贷需要,多头开户,并最终满足自己大额资金的需求的情况。

同样采取化整为零的做法,目的还在于规避贷款审批权限的限制。据介绍,为加强贷款管理,各级农信社都规定了各自的贷款审批权限。有些借款项目数额过大,基层农信社无法办理,但为了留住客户,农信社的工作人员便采取将大额贷款分成两户或多户贷款进行报批。由此,也就出现了隐名贷款。

据记者了解,基层农信社之所以积极帮借款人想办法,与农信社现有的绩效考核制度有很大关系。河北农信社的人士在接受采访时坦言:“为什么我们不管隐名贷款?是因为他们在我们这里贷款,同时也在我们这里存款,也给我们带来了不少好处。尤其是现在经济不景气,优质客户本来就不多,他们能给我们的存款带来很多数额,给我们增加不少的效益。同时,偿还贷款利息,也足够让我们的净收息任务达标,效益工资能够得满分。所以对这种情况我们就视而不见。不能说鼓励,但是大家实际上都愿意发展这种事情。”

而多增加贷款规模可以稀释不良率,这也成为农信社有动力推动隐名贷款发展的重要原因。河南农信社的人士透露:“不良贷款的占比如果超标了,我们和领导的奖励就都没有了,所以一定不能让不良率升高。而加大贷款投放对稀释不良率来说是最直接的方法。”



漫画 张大伟

■记者观察

银政合作 亦需谨慎

◎本报记者 袁静 李丹丹

在此次对农信社的调查中,记者发现,通常情况下,借款企业的第一还款来源不够时,农信社让企业找有担保来源的企业做担保,或者以担保企业的资产做抵押,农信社还鼓励农户联保和小企业互相联保。但是目前经济下滑,出口堪忧,很多小企业处于岌岌可危的境地。在这样的情况下,农信社还会帮助联保的小企业重组,甚至会帮助小企业进行滞销产品的推销。

不过,信用等级低的企业找其他企业担保,向农信社借款的行为,在监管不到位又面临绩效考核的地方上,也衍生出了新的问题。

江苏某县农信社的一位人士就给记者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浙江某老板计划在该地投资建立一家工厂,并对地方政府承诺投资1亿元。这样的数额,对于以招商引资为绩效考核指标的当地政府来说,无疑具有较大的吸引力。于是地方政府慷慨地以500万元的低廉价格为其划拨了一片土地做建厂房之用。此外,当地的政府官员出面,要求当地的农信社帮这家工厂找了一家当地的制药企业做贷款担保。借此,这家工厂在当地的某大型国有银行和农信社拿到总计3000万元的贷款。

但当厂房即将封顶之时,这位浙江商人携款潜逃,法院也宣布工厂破产。这家国有银行和农信社虽然获得了未完工厂房的所有权,及土地的所有权,然而厂房的价值却远不及3000万元。

按照通常的情况,为了最大限度保全银行贷款,应当由当初提供担保的制药厂来代替偿还债务。但是制药厂表示,当时做担保完全是迫于政府和农信社的压力,因此拒不偿债。最后,贷款的损失就落到当地政府和农信社的头上。

在这样的“银政合作”环节中,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利益蒙蔽了双眼,失去了基本的清醒,而当地的银行和农信社也由于是政府投意的项目,不仅降低了放贷的标准和条件,使得贷款担保形同虚设,而且放松了贷后的监管,使得资金被滥用。

有分析指出,银政贷款的风险表面上看是比较小的,但实际上这种地方政府用财政收入以及政府的其他收入的形式来进行担保,可能使财政投资的力度和方向发生偏差,增加经济运行风险。此外,有可能会使地方政府陷入更加严重的地方财政危机,隐藏着巨大的财政风险,而这样的财政风险又会弱化政府的担保作用,而反过来加大了银行信贷的风险。

因此,金融机构要适当收紧银政贷款的额度,强化信贷审核和监管,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新建项目和改扩建项目,坚决不予以贷款。

2

江苏某县农信社的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金融机构对企业资金的跟踪调查很难,做了隐名贷款的企业会千方百计地把资金隐藏起来。他表示,影响农信社对贷款资金调查的是,目前很多企业的存款和贷款账户不在一家银行或信用社。比如一家企业的开户行是中行,但是凭借其信用等级在中行贷不到款,因此转向农信社贷款。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很难对其资金来源与去向进行追踪调查。”

尤其是国家放松银根,支持三农贷款以后,贷款的审核与以前相比更宽松了许多。”江苏某县农信社的信贷人员说。比如以前农村的小企业贷款必须要门面房抵押,而现在只需要营业执照、身份证的复印件即可以贷款。单纯的农户贷款风险并不大,也就是3、5万,但是现在实行的三户联保最多可以贷100万,对于我们基层农信社来说,风险不言而喻。”而该人士同时透露,拿来贷款的身份证有少部分是已经过世的人的身份证。

但隐名贷款问题的本质属于审查不严格,贷后跟踪不到位,而基层的信贷人员其实是能够发现问题的。

“有些我们能够看出来是冒名贷款,有些甚至就是联社让我们发的”,一位基层的信贷员透露。据他介绍,当地有些企业主的人际关系网很大,跟联社的人关系很好,所以,当贷款出现问题的时候,联社的人就会帮着想办法。”

隐名贷款往往是在掩盖贷款真实用途,以及实际使用人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发放的,因此,必然会对贷款的安全形成冲击,使得贷款的风险不能被及时发现。而风险一旦暴露,在收贷环节也会导致大量贷款无法收回。

这种情况在很多年前就出现过。比如冒他人的名,冒死人的名贷款”,一位

3

某国有商业银行江苏某县支行负责人对记者表示,该行的个人贷款实行放贷员责任追究制,一旦贷款追不回,由放贷人赔偿。而公司的贷款审批是赞同制,大家举手表决,最后一旦发现问题,大家都没有责任。”如果涉及金额巨大,最多追究领导人的行政责任,而没有经济赔偿。因此,在企业的放贷过程中,出现隐名贷款的现象较多。

在调查中,不少基层信贷员也提出了很多好的解决建议。河南省某县农信社的信贷员建议说,农信社应考虑实行“双人调查”和“审贷分离”制度。所谓双人调查,就是不论额度大小,贷前调查均要求至少两人,主调查人为第一责任人,其调查行为全程受到次调查人的监督,二人共同对调查内容负责。审贷分离就是贷款发放后,换人负责贷后管理,按两种模式进行:信贷员充足的信用社必须配备专职的贷后管理人员;人手不足的信用社,信贷员按照错位组合的方式进行贷后管理。

此外,他还建议加大贷款审查力度,监管机构的人士表示。而在隐名贷款情形下,往往因法律关系中主体难以确认,而影响到诉讼收贷,致使大量贷款无法有效回收。

隐名贷款暗藏巨大风险

河北省某县农信社的人士介绍说,如果隐名贷款形成不良,农信社方面会起诉合同中的借款人。但是合同中的借款人肯定会去再找实际借款人。因此,通常实际借款人与合同借款人如果不是亲人,那他们之间通常都会有一份协议,或者有第三方证明。当农信社追究责任时,合同借款人凭借协议再去追究实际借款人的责任。不过,有些隐名贷款使用的是假身份证明,甚至是过世人的身份证明,受益人可能已经破产,金融机构根本找不到人来追偿,最后只有形成呆账。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农信社对于这些隐名贷款的处理,通常都是象征性的。我们每次报报表的都是形成不良的,还不了的。正常情况下,能够按时还利息的,虽然我们明知就是隐名贷款,但是也不上报”,一位农信社的人士表示。其实按照规定,应该定期轮岗,但是现在因为人手有限,都不轮岗。长时间不轮岗,有问题就发现不了,最后就不了了之”,河南省农信社的人士也一语道破了农信社管理制度中存在的漏洞,贷后审查实际上就是随便找个人签个字,写几句就算了,可能都不去现场。贷后检查流于形式。现在的情况就是一个恶性循环。”

隐名贷款并非只是农信社的专利。一位监管机构的人士在接受采访时也坦言:“这并非仅仅是哪一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问题。在当前的经济大势下,很多企业都在琢磨这些钱。”

农信社的人士透露说:当地的银行也一样。相对来说正规一点,但是这种情况比我们少。但是也有。”据记者了解,尽管商业银行的贷

款管理相对严格,但也不能完全避免隐名贷款的发生。一家国有银行湖南省某支行的信贷人员透露,这种现象很普遍。有些客户在银行的贷款资金量比较大,或者自己有良好的征信记录,借款人就会请亲朋好友帮忙去银行贷款,一旦出现不良,催收的话,风险就会非常大”。

某国有商业银行江苏某县支行负责人对记者表示,个人贷款给集体用的现象也是普遍存在的。刚上马的小企业信用额度不够,贷不到钱,要求企业的内部员工分别去贷款供企业生产之用;而银行方面,即使知道到此类问题的存在,而由于上级银行要检查利润和市场份额,基层支行的考核压力大的缘故,也会示意放行。这位在基层做了近30年的“老银行”颇显无奈地表示,都是为了生存。”

在一个县域内,往往效益最好,信用最高的企业是受各家银行追捧的。而有些企业正是利用了其在当地的高信用,从银行贷款却不为己用而为他用。该负责人对记者表示,当地有一家效益很好的食品厂,从银行贷款并表示该资金用于采购食品原料。但是左手贷到钱的同时,右手把钱转借给当地的一个施工队伍。银行知道这件事,但是这家食品厂是我们的大客户,我们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只要最后能把钱还给我们就行。”

堵截违规须多管齐下

依法堵住贷款漏洞。目前,农信社在进行贷款营销过程中,仅对借款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表面调查,而忽视了对借款人所采取的相应管理措施。一旦出现实际借款人到期不能履行偿还本息义务时,农信社就无法通过法律途径追究隐名借款人的法律责任”。

贷前审查不流于形式是堵截隐名贷款的第一道关卡。无论是农信社还是商业银行,在对企业授信或发放贷款前,都要通过财务报表对企业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水平进行调查,判断企业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对企业资产状况进行实地考察也是必不可少的。

据包商银行介绍,其小企业贷款之所以成功,首先是信贷人员通过细致深入的现场调查和应用“交叉检验”的方法收集、整理、确认客户信息;此外,决策人员要以基于客户现金流的财务还款能力为切入点,对还款意愿、还款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三项要素做出客观评价。贷后跟踪也是重要的一环。要坚持分期还款和持续动态监控,监督客户偿债能力

和还款表现。只有这样,才能将贷款的不良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除了金融机构本身需要加强贷前贷中贷后的审查外,加强金融监管也是重中之重。不过监管机构的人手少,他们不可能查的那么细,也没有那么多的时间和精力,特别是在偏僻的地方。而且,有些农信社的领导知道自己有问题,所以就故意拖延检查。检查组一来,就带着吃吃喝喝,不让下基层,这种事情见多不怪了”,一位基层农信社的人士对于现有监管的有效性,也提出了质疑。

记者从监管机构了解到,在基层的银监局派出机构,确实存在人手不足的情况,由此所出现的检查不深入也是在所难免。不过,银监会已经注意到了近期以来农信社隐名贷款呈增加的趋势,银监会相关部门已经部署了专项检查。

见一个查一个,查一个处理一个”,银监会的一位相关人士表示,银监会对于查处此类违规行为的态度是十分坚决的。

